



台灣防止虐待動物協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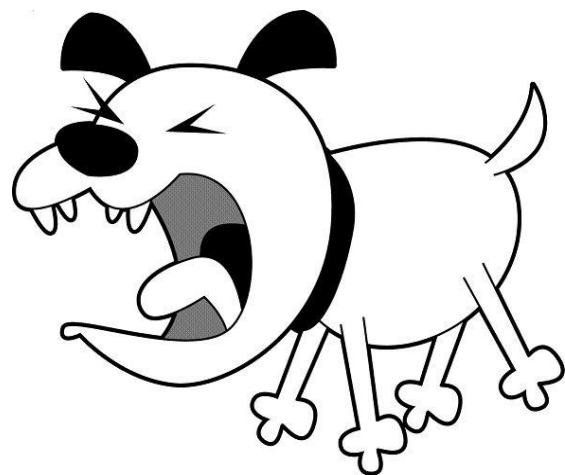
動物保護法

**棄養動物是違法的，
養寵物是你一輩子的責任。**

飼主如果棄養動物而未致有破壞生態之虞，違反動保法第五條第三項**可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**

如果您發現有此事發生請與我們聯絡！

大家的力量可讓台灣的動物與人類和平相處，不再有虐待動物的行為！



“向虐待動物行為說 NO!”